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交易

有關合夥企業之新合夥企業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上海博禮(作為普通合夥人)與交銀國信資產管理(作為有限合夥人)根據原合夥企業協議成立合夥企業。

於2019年12月2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博禮(作為普通合夥人)與交銀國信資產管理(作為有限合夥人)、海洋控股(作為有限合夥人)、東方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引導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新合夥企業協議，以終止及完全取代原合夥企業協議。新合夥企業協議實際修訂原合夥企業協議之若干條款，惟上海博禮及交銀國信資產管理各自向合夥企業之注資額維持不變。新合夥企業協議仍有待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交通銀行持有本公司約73.14%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交銀國信資產管理為交通銀行之附屬公司，故為交通銀行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原合夥企業協議、新合夥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註釋，由於原合夥企業協議項下合夥企業之若干條款實際由新合夥企業協議予以重大修訂，故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公佈該等修訂。因此，新合夥企業協議項下對合夥企業之若干條款之重大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要求。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上海博禮(作為普通合夥人)與交銀國信資產管理(作為有限合夥人)根據原合夥企業協議成立合夥企業。

新合夥企業協議

於2019年12月2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博禮(作為普通合夥人)與交銀國信資產管理(作為有限合夥人)、海洋控股(作為有限合夥人)、東方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引導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新合夥企業協議，以終止及完全取代原合夥企業協議。新合夥企業協議實際修訂原合夥企業協議之若干條款，惟上海博禮及交銀國信資產管理各自向合夥企業之注資額維持不變。新合夥企業協議仍有待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

原合夥企業協議之重大修訂

新合夥企業協議實際對原合夥企業協議若干主要條款之重大修訂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 根據原合夥企業協議，為一名普通合夥人(即上海博禮)及一名有限合夥人(即交銀國信資產管理)。根據新合夥企業協議，上海博禮及交銀國信資產管理之角色保持不變，惟增加三名新有限合夥人，即海洋控股、東方投資及引導基金。
- 合夥企業年期
- ： 根據原合夥企業協議，普通合夥人可延長管理及退出期兩次，惟每次期間不得超過一年。根據新合夥企業協議，倘投資策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及決定普通合夥人提議之投資相關事宜)全體成員予以批准，管理及退出期可獲延長兩次，惟每次期間不得超過一年。此外，倘普通合夥人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延長管理及退出期，其須於合夥人會議上就有關進一步延期取得所有合夥人之批准。

- 合夥企業目的 : 根據原合夥企業協議，合夥企業主要旨在透過直接或間接投資股權、準股權或參與股權投資相關活動，持續進行投資業務以為所有合夥人實現滿意回報。根據新合夥企業協議，除不得對準股權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外，合夥企業目的保持一致。
- 注資 : 根據原合夥企業協議，所有合夥人向合夥企業之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億元，其中上海博禮及交銀國信資產管理各自將注資人民幣1億元。根據新合夥企業協議，所有合夥人向合夥企業之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3億2千5百萬元，其中上海博禮、交銀國信資產管理、海洋控股、東方投資及引導基金將分別注資人民幣1億元、人民幣1億元、人民幣5千萬元、人民幣4千5百萬元及人民幣3千萬元。上海博禮及交銀國信資產管理各自向合夥企業之注資額維持不變，且截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各自己根據原合夥企業協議對合夥企業作出人民幣25,500,000元之注資。
- 管理 : 原合夥企業協議與新合夥企業協議並無重大差異，惟根據新合夥企業協議之規定普通合夥人將行使其管理權，包括其(i)決定及執行投資、投資後管理、退出及其他相關事宜；及(ii)取得、持有、管理、保有及處置合夥企業資產之權力。
- 分配投資所得款項之
關鍵政策 : 原合夥企業協議與新合夥企業協議並無重大差異。
- 損失分擔 : 原合夥企業協議與新合夥企業協議並無重大差異。

轉讓合夥企業權益：根據原合夥企業協議，任何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任何合夥企業權益(不論全部或部分)，惟獲得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根據新合夥企業協議，對有限合夥人之轉讓限制維持不變，惟不適用於任何有限合夥人向其關連公司作出轉讓之情況。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之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資料

合夥企業於2019年4月18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由於其乃新近成立，故本公告概無呈列合夥企業之財務資料及過往業績。

上海博禮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

交銀國信資產管理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為交通銀行之附屬公司。

海洋控股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範疇主要包括三個產業，即新興海洋產業、文旅產業及金融服務產業。海洋控股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西海岸新區國有資產管理局。

東方投資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範疇主要包括五個業務領域，即地產開發、市政公用、金融投資、智能製造及新服務業。東方投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鹽城市人民政府。

引導基金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引導基金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柳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訂立新合夥企業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新合夥企業協議，三名新有限合夥人(即海洋控股、東方投資及引導基金)獲接納入合夥企業，且由於該接納，所有合夥人向合夥企業之注資總額由人民幣2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億2千5百萬元。納入新有限合夥人不僅將為合夥企業提供更多投資資金以為所有合夥人帶來滿意回報，亦將增強潛在投資者參與投資合夥企業之信心。此外，納入新有限合夥人將分散本集團於合夥企業投資之風險。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合夥企業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新合夥企業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王憶軍先生、林至紅女士及壽福鋼先生於交通銀行集團擔任行政職務，故該等非執行董事均於新合夥企業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交通銀行持有本公司約73.14%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交銀國信資產管理為交通銀行之附屬公司，故為交通銀行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原合夥企業協議、新合夥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註釋，由於原合夥企業協議項下合夥企業之若干條款實際由新合夥企業協議予以重大修訂，故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公佈該等修訂。因此，新合夥企業協議項下對合夥企業之若干條款之重大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要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關連公司」	指	所有由該等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其可透過管理機構、合約或股權控制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17日刊發之有關成立合夥企業之公告
「聯營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601328)，其H股則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3328)，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交通銀行集團」	指	交通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交銀國信資產管理」	指	交銀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即上海博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策略委員會」	指	普通合夥人根據新合夥企業協議成立之合夥企業投資策略委員會
「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即交銀國信資產管理、海洋控股、東方投資及引導基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合夥企業協議」	指	上海博禮、交銀國信資產管理、海洋控股、東方投資及引導基金於2019年12月23日訂立之合夥企業協議，以終止及完全取代原合夥企業協議
「海洋控股」	指	青島西海岸新區海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東方投資」	指	鹽城東方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原合夥企業協議」	指	上海博禮及交銀國信資產管理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之合夥企業協議，有關協議已被新合夥企業協議終止及取代
「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之合夥人，即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	指	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博禮」	指	上海博禮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引導基金」	指	柳州柳東引導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19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憶軍先生、林至紅女士及壽福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